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延遲寄發 有關非常重大收購 及發行零息可換股不可贖回票據之 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8A 條之規定，將通函之寄發時限延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刊發的公佈（「該公佈」）有關一重大收購，內容涉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Mighty Kingdom Investments Limited 根據收購協議，從國橋有限公司收購 PT. Dampar Golden International 全部股權之 55%。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用之定義相同。

誠如該公佈之披露，一份內容（除其他事宜外）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iv)經收購事項擴大後之本集團（「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v)有關鐵礦山之估值報告之通函（「該通函」）將會盡快寄發予各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8A 條之規定，本公司須於發表該公佈二十一天內（即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通函予各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該通函內之資料，特別是鐵礦山之估值報告以及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8A 條之規定，將通函之寄發時限延長二十一天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詹劍崙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詹劍崙先生、陳迅元先生、陳崇煒先生及黃景霖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輝明先生、張憲林先生及謝旭江先生。

* 僅供識別